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488,570,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3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1,576,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3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6,99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2,290,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6,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6,99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98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9%;反对2,8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1%;弃权7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175%;反对2,8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413%;弃权7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12%。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0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6%;反对6,16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571%;反对6,163,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有“洪涛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13,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9.97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8.00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2019年11月21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当期转股价9.97元/股*80%=7.9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3.0983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3.0742元/股,本次修正后的“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0983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黄志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先生等10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8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黄志东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黄志东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孙崇实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以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志东	1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08	11.40	20,000	0.0033
			2019-11-11	11.10	9,300	0.0015
			2019-11-14	11.17	30,000	0.0050
			2019-11-19	11.52	15,700	0.0026
			2019-11-20	11.45	75,000	0.0124
		合计		11.37	150,000	0.0249
孙崇实	1,5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1	11.10	1,000	0.0002
			2019-11-12	11.20	5,000	0.0008
			2019-11-13	11.35	4,000	0.0007
			2019-11-14	11.30	5,000	0.0008
			2019-11-15	11.20	5,000	0.0008
			2019-11-18	11.13	355,800	0.0590
			2019-11-19	11.66	420,100	0.0697
		合计		11.41	795,900	0.1321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志东	合计持有股份	626,158.00	0.10	476,158.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540.00	0.03	6,54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618.00	0.08	469,618.00	0.08
孙崇实	合计持有股份	6,009,868.00	1.00	5,213,968.00	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0.25	704,10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9,868.00	0.75	4,509,868.00	0.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志东先生、孙崇实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黄志东先生、孙崇实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孙崇实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黄志东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孙崇实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86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庄占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庄占龙	是	6,395,000	19.35%	5.96%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1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占龙	是	6,600,000	19.97%	6.1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借权类投资

注: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占龙	33,048,000	30.78%	17,540,000	17,745,000	53.69%	16.53%	17,745,000	100%	15,303,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39.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6%,对应融资余额2,911.5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14.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8%,对应融资余额5,911.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通过连续质押、投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还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11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234.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时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及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19年11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沂市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众鑫”)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与新沂众鑫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风电”)申请27,350.11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质押担保,所保证的范围为华电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新沂风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担保期间为2019年11月4日至2031年11月3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2、2019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宝应协鑫”) 申请1,9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1月13日至 2020年10月20日期间宝应协鑫在人民币1,9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宝应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1,815.64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624.40%,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346.57%,占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97.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5,668.76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64.49%,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6.60%,占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7.5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为36,160.11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9,508.65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3号”《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301,50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95元,共募集资金599,999,994.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861,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1,138,994.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25702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23,499.88万元。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情况发生了变化,为顺利实施公司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经充分论证,同意公司将大数据系统建设、个性化订制平台两部分建设内容由自主开发调整为以获得授权使用方式;另外,考虑到原计划进行改造的部分体验店网点其商业业态和客户流量自项目立项以来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已无法满足作为实施募投项目的网点要求,且未来公司将逐渐加大加盟店的拓展力度,为保证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公司决定缩减体验店改造数量;同时调整顾问式网点、互联网销售模式的投入,相关建设内容不再纳入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由123,499.88万元调整为48,298.00万元,同时将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并将本次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经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2,164,020.41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99,999,994.65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861,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1,138,994.65
减: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投入	208,133,867.6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774,394.8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3,615,501.4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2,164,020.41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预计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326.25万元。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5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21	2019-11-19	3.75%	1,322,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3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9	2020-02-17	3.70%-3.7765%	闲置募集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有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15	2018-12-17	4.80%	2,432,876.71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7	2019-01-24	4.55%	564,075.34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4	2019-05-14	4.00%	2,856,328.77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9	2019-05-20	3.90%	2,780,860.27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7	2019-06-17	3.75%	560,958.90	自有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无	75,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2-19	2019-06-17	4.25%	1,584,895.83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4	2019-07-23	3.85%	474,657.53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08-21	3.80%	1,369,665.75	闲置募集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23	2019-10-23	3.80%	239,452.05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21	2019-11-19	3.75%	1,322,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11-21	3.8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7	3.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